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粤府〔2020〕45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府函〔2020〕164 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0〕2 号) 1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3 号) 16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 (粤粮调〔2020〕167 号) 19

【政策解读】

《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解读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粤府〔2020〕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体育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9 日

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广东体育强省建设，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体育强省建设框架体系基本形成，推动重大工程取得初步成效，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5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9.5% 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 93%，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超过 50%。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在第 32 届夏季奥运会、第 19 届亚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中成绩位居全国前列，在第 24 届冬季奥运会上实现历史性突破。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省，体育事业发展保持全国领先，达到亚洲一流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 96%。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超过 60%，肥胖率、近视率显著下降。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日益完善，培养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竞技体育各类项目均衡发展，形成一批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领军式运动员、职业俱乐部和高水平体育赛事。足球竞技水平达到亚洲一流，具备较强竞争力。体育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体育精神进一步发扬光大，岭南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不断提高。体育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更加密切，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一国两制”事业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到 2050 年，广东体育事业发展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国内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用全面彰显。

二、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制定公共体育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标准，推进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增加体育用地，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构建全省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充分利用山岭、荒草地、河漫滩等未利用土地，以及公园、公共绿地、河湖沿岸、城市高架桥底等空间，因地制宜配置公共体育设施，重点建设健身步道、社区体育公园、公众健身活动中心、中小型体育场馆、户外多功能球场等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升存量公共体育设施品质，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加快开放体育资源，将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打造成为集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及健身休闲于一体的省级综合示范工程。

科学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群众健身意识，支持、鼓励和引导全民参与体育锻炼。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传承推广岭南传统体育项目，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达标测试活动。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组织网络，健全指

导员上岗服务激励机制，推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家庭、养老机构等。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伤病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

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制定实施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推动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员测试。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确保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每名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以示范俱乐部建设为抓手打造青少年体育活动主阵地，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体育运动特色学校及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推动特教学校广泛开展康复体育、特奥体育活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为抓手，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大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充分供给、均衡发展。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发展。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完善扶持引导政策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组织力和创造力。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在服务行业发展、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构建竞技体育发展新格局。构建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更好发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统筹推动夏季项目与冬季项目、优势项目与弱势项目平衡充分发展。坚持开放办体育，鼓励支持地市、高校、俱乐部、企业、社会组织等申办和建设高水平运动队，形成开放、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多元化竞技体育发展新格局。

推动职业体育高质量发展。完善职业体育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专业与职业相结合的项目发展协调机制。提高足球、篮球、网球、高尔夫球、冰球、马术等项目职业化发展水平，鼓励棒球、橄榄球、帆船、攀岩等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研究制定标准化补助方案，鼓励俱乐部积极参与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和单项

国际重要赛事。积极打造国际知名体育俱乐部和国际高水平职业赛事。

推进后备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推进青少年竞赛体系改革，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建立俱乐部联赛、U 系列赛、公开赛、锦标赛和广东省运动会相衔接的竞赛体系。完善青少年训练体系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探索以体校为主阵地、学校体育为依托、社会体育为突破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多元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格局，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高质量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库。

打造科学备战训练体系。完善以运动员为核心、教练员为主导、科医为支撑、行政后勤为保障的科学系统备战训练体系，强化高水平复合型团队建设，打造能征善战、作风优良的优秀运动队伍。制定完善各项目优秀运动员选拔标准和选拔办法，畅通各类别运动员培养输送渠道。加大优秀教练员培养力度，完善教练员、裁判员、科研、医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体系。加大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引进力度。

建设国际一流训练基地。加快推动我省世界一流水平的“训、科、医、教、服”一体化训练基地建设。积极支持相关城市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高尔夫球、冰球、跳水、田径、马术、自行车、赛艇、皮划艇、帆船等项目高水平训练基地，全面提高我省现有国家训练基地的现代化设施、科学管理和科研、医疗等综合保障水平。

积极打造和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优化提升现有赛事活动，精心打造广东十大国际、国内、省内品牌赛事活动，构建相对稳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赛事体系。申办世锦赛、世界杯、奥运会等国际顶级体育赛事和交流活动，支持广州办好足球世俱杯。以“互联网+赛事活动”为载体，推动赛事活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努力实现“教、测、练、赛”线上线下全覆盖。

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重点打造“一圈双核五带多点”体育产业布局，构建珠三角一小时体育圈，形成广州、深圳两个核心示范市，培育沿绿道碧道、沿南粤古驿道、沿江、沿海、沿山体育产业带，建设点状体育产业功能区。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发展特色体育产业。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着

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业。推进“互联网+体育”、各类体育产业之间，以及体育产业与文旅、娱乐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体育彩票品牌宣传，加大销售渠道拓展力度，推动体育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重点企业，争创体育名牌，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特色产品、经营和服务，满足个性化体育需求。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推动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开展合作。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完善竞赛表演业专项扶持政策。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增加体育消费粘性，激活健身培训市场。

提高产业服务水平。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体育经济类专业，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体育产业的实践和应用，推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体育消费服务。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明确体育产业增加值统计方式，建立及时、全面、准确的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

五、落实国家重大体育发展战略

全面推动足球改革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点，统筹建设全省足球场地。加快推进全省足球协会实体化建设。积极申办国际重大足球赛事，精心承办职业联赛和举办“省港杯”“粤澳杯”“省长杯”等足球赛事。保持优秀职业足球俱乐部领先优势，培养 1—2 家亚洲一流、世界知名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完善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畅通校园、体校和青少年俱乐部及青少年培训中心、专业队、职业足球俱乐部各层次之间的人才选拔和输送渠道。普及发展社会足球，鼓励社会主体自发组建业余足球队、举办社会足球赛事。争取知名足球赛事转播权，打造足球传媒品牌。支持梅州建设足球特区、中国足协足球改革试点和全国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支持广州建设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全力落实国家冰雪运动战略。因地制宜开展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以广州、深圳为龙头，优化全省冰雪项目布局。以钢架雪车、雪橇、冰球项目为重点，提升冰

雪项目竞技水平。以滑雪、花样滑冰为基础，吸引青少年积极参与冰雪运动。引导体育产业与冰雪运动融合发展，支持广东企业积极参与冰雪运动器材装备研发生产及场地建设。

六、推动区域发展战略实施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事业共同发展。联合港澳精心打造和引入一批国际性、区域性体育品牌赛事，广泛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交流活动，增进内地与港澳群众之间的了解，传播文化、凝聚人心。持续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形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优质体育生活圈。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产业深度合作、协同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区域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增加优质体育产品供给。加强与港澳地区在马术运动及相关产业领域的合作交流，打造马术运动品牌赛事，共同推广马术运动和马文化。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优化赛事审批环节，支持广州、深圳直接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 A 类国际体育赛事，积极争取对常设性并连续多年成功举办的赛事进一步简化申办审批流程。支持两市优化提升现有赛事活动，打造国际知名体育赛事品牌。支持两市社会主体申办规格高、影响大、市场运作前景好的职业体育赛事。鼓励和吸引国际体育组织、体育运营公司在两市举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投资体育产业。推动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省船艇训练中心、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运动训练基地、深圳国家冰球队和国际象棋队训练基地建设。促进乒乓球、田径等项目国家队训练基地落户深圳。

七、增强体育文化软实力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传承岭南体育文化。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传承以龙舟、醒狮、武术为代表的岭南体育文化，开展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相关岭南传统体育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形成特有的运动项目文化精神和文化符号，塑造完整立体的运动项目形象，讲好运动项目文化故事。坚持竞技体育政治建队，打造思想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能征

善战的运动队。加强文化教育，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培养具有优秀个人品质 and 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传递正能量。强化“拿干净金牌”意识，持续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

丰富体育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广东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鼓励各类体育赛事、协会、俱乐部开发特色文化产品。依托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等平台，展示、宣传、推广体育文化产品和服务。建设体育历史博物馆、历史文化荣誉展厅、长廊等，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收藏、管理、研究工作。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体育融媒体产品。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与港澳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合作，拓展交流项目。

八、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组织召开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听取体育强省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扎实推进体育强市（县）建设，有序开展城乡体育示范创建活动。

强化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发展本地区公共体育事业的主体责任，合理划分体育领域省以下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体育事业发展经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加大政府性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需要。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

健全落实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体育强省建设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具体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政策落地。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体育强省建设，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调、齐抓共建的体育工作大格局。

附件：重大工程专栏

附件

重大工程专栏

重大工程一 体育赛事精品工程

精心打造广东十大国际品牌赛事活动：深圳网球 WTA 年终总决赛、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总决赛、深圳沃尔沃（高尔夫球）中国公开赛、国际乒联世界巡回赛中国乒乓球公开赛、深圳中国杯帆船赛、江门世界排球比赛、佛山欧洲高尔夫球挑战巡回赛、广州马拉松赛、深圳俄罗斯女子冰球联赛、“黄飞鸿杯”世界华人狮王争霸赛。

精心打造广东十大国内品牌赛事活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超）、中国职业篮球联赛（CBA）、全国田径大奖赛系列赛（肇庆站）、省港杯足球赛、中国业余高尔夫球公开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韶关穿越丹霞山 50 公里徒步赛、粤港澳大湾区乒乓球联赛、国际城市围棋团体赛、“熊猫杯”少年棒球锦标赛。

精心打造广东十大省内品牌赛事活动：广东省运动会、广东省篮球联赛、“省长杯”青少年足球联赛、广东省青少年年龄组系列赛事（U 系列赛事）、广东省攀岩锦标赛、广东省龙舟锦标赛、广东文化杯老年人门球赛、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佛山 50 公里徒步赛、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

重大工程二 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工程

制定实施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计划。通过体医教协同配合，营造健康支持环境。积极开展“学习+体育”“生活+体育”等新型活动，将体育融入到青少年成长的全周期、全环境。

完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推行“冬夏令营进校园”计划，建立“示范营”，打造冬夏令营示范单位库。

建立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

完善各级教练员准入、注册、登记、培训和管理制度。完善教练员任期目标、职称评定、竞争择优、考核奖惩及相关待遇的具体实施办法，重点培养奥运项目青少年训练“领军型”教练。

推动青少年体育与职业体育发展相衔接。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在足球、篮球、网球、高尔夫球、攀岩、马术、冰雪等项目开展职业队伍和青少年队伍的共建试点。

建立省级幼儿体育协会。推进幼儿体育项目和幼儿体育器材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建立幼儿体育活动体系，加强幼儿体育师资培养。大幅提升体育教育在幼儿教育中的比重。

重大工程三 体育产业品牌工程

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企业做精做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承办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微体育企业。鼓励体育类公司上市。

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推动体育俱乐部蓬勃发展。

降低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成本，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打造一批体育场馆运营品牌公司。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体育竞赛表演消费支付产品，推动消费便利化。

提升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贸易服务规模和水平，发挥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的品牌效应。

重大工程专栏**重大工程四 智慧体育引领工程**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智能化发展，广泛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器材等智能化建设，整合应用我省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技术。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大数据库”，推进智慧体育城市建设。

强化竞技体育重点项目高水平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完善训练参赛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支持研发、生产智能化体育健身装备产品，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的、可监测的、便捷的全民健身活动方式，充分满足人民体育健身和休闲娱乐需求。

支持打造集大数据、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于一体，整合科研、教育、医疗、旅游、文化等资源的高端智慧体育生态系统，不断推进融合发展。

借助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院校力量，构建体育科技协同发展平台，有效利用大数据分析、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助力攻关，促进训练水平提升。

支持广州体育学院、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的体育院系建设成为全国知名体育院校、院系。支持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建设体育重点实验室。

重大工程五 体育人才支撑工程

制定和实施体育行业人才工作规划，将体育人才纳入我省重大人才工程，完善体育人才选拔任用、培养引进、激励保障、考核评价等机制。

构建群众体育服务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由社会体育特派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者组成的社会体育公共指导服务体系，鼓励知名教练员、运动员以及大学生深入基层开展全民健身服务。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增加公共指导服务人员数量，扩大项目范围，完善上岗服务流程制度。建立完善符合体育规律，具有广东特色的社会体育运动员、裁判员培养体系。

打造竞技体育精尖人才队伍。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优秀运动员培养、输送体系；建立健全教练员、科医、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训体系；建立优秀教练员、精英运动员名单制度。开展体育引智工作，重点引进能够引领项目发展的高水平教练员、具备顶尖赛事夺金实力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体育明星。

建设体育专业复合人才队伍。以高层次体育管理、赛事运营、经济、外事人才为重点，坚持自主培养和吸收引进并举，着力打造一支熟悉体育事业发展规律，懂市场运作和对外交流的体育复合人才队伍。

鼓励高等院校创新体育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体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体育科学研究，为体育强省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咨询。鼓励体育部门与高等院校协同建设体育人才培养孵化基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省农村 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府函〔2020〕16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广东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兴瑞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	施克辉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叶贞琴	省委常委
	许瑞生	副省长
成 员：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叶牛平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黄 力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陈文明	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办主任
	吕元元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罗长城	省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
	曾胜泉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余建红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景李虎	省教育厅厅长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杨日华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卓志强	省民政厅厅长
陈旭东	省司法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马 桦	省商务厅副厅长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段宇飞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洪适权	省法院副院长
黄文艾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8 月 6 日

广东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加强对乡村医生队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医生执业须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在登记注册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应的农村预防、保健、一般医疗服务活动。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执业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对乡村医生执业期间的行医规范、职业道德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第四条 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理论、技能考试，成绩均合格的，可申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允许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免试申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五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 （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 （四）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具备执业注册要求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申请再注册。未经再注册，不得执业。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八条 乡村医生再注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行医规范、职业道德考核合格；

(二) 完成年度培训，考试合格。

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

如发生损坏，持证人应当及时将损坏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部门，并办理换领。

第十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中止执业活动满 2 年的；

(四) 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需要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在办妥手续后 15 天内向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告，并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应当依据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遵循依法、廉政、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并建立统计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汇总有关资料。

村民和乡村医生发现违法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的，可向有关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反映的情况应当及时核实，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执业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被注销注册有异议的，可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统一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5 年 6 月 14 日印发的《广东省卫生厅乡村医生注册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 乡村医生再注册执业申请审核表；3.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 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医疗保障民生领域“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着力实现“群众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的目标。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精神，省局研究制定了《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全省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发展需要，从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发，以改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为导向，建立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规范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 8 月底前，按照“六统一”（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办理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办理环节、统一服务标准）和“四最”（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的要求，结合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发布实施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0 年底前，全省所有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医疗保障各级经办服务窗口、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线上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全部开展“好差评”，实现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清单制度。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以全省清单作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最底线，结合本地实际，在全省清单基础上再进一步精简办理材料、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施一次告知、一表受理、一次办好，推行“承诺制”，坚决取消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对不在全省清单的服务事项，要严格按照“六统一”和“四最”要求予以规范，并及时将规范后的市级清单、办事指南及调整说明报省局备案。

（二）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加快推进全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和“互联网+医保服务”，着力实现一网通办、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逐步将医疗保障各项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推送到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三）建立调整完善机制。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在清单及办事指南发布后，要根据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地址变迁、电话更改，以及信息化手段、经办模式升级等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和更新清单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准确规范。

（四）全面建立“好差评”制度。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畅通评价渠道，用好评价结果，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医疗保障经办每个政务服务事项都可评价，每个经办服

务窗口、平台和人员都接受评价，每个办事单位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每个差评都得到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使命担当。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建立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把制定、发布、实施清单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提高办事效率，认真抓好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人社、税务、民政、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业务衔接有序、信息共享顺畅、部门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

（三）强化监督评价。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把落实清单制度作为行风建设专项评价和规范经办行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监督评价。及时妥善处理清单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如遇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局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参考样表；3.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参考样本（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

粤粮调〔2020〕167 号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深圳、河源、阳江、茂名市发展改革局（委），农发行各市分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地方储备粮轮换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储备粮轮换是保证储备粮质量、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调节市场供需的重要手段。地方储备粮轮换要坚持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轮换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健全轮换操作规范，坚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安全。要坚持服从粮食市场宏观调控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灵活运作，提高运作效能，实现地方储备粮管理良性循环。

二、基本原则

——调控市场、保障供给。地方储备粮轮换要服务粮食宏观调控，满足国家和省对地方储备粮常态库存数量比例的要求。注重轮换节奏和时机，确保储备粮库存充足，供给稳定，调控有力。

——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地方储备粮轮换要做到去旧粮储新粮，有利于保证储备粮品质，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

——提高效能、控制风险。地方储备粮轮换要结合当地市场灵活安排，加强研判控制风险，要有利于减少储备粮价值损失，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

效能。

三、科学选择轮换方式

地方储备粮轮换方式由粮权所属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可以采取按计划每年固定轮换一定比例的静态轮换方式，也可采取在满足任何时点最低实物库存比例的前提下，由承储企业自主轮换的方式（或称动态轮换）。各地在确定轮换方式时，应对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和地方储备粮安全管理形势进行科学评估，在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和粮食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科学决策。

四、加强轮换计划管理

地方储备粮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各地要结合实际，对地方储备粮轮换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及时下达年度轮换计划，根据组织实施情况适时灵活调整。承储企业（含代储企业，下同）应根据有关部门对轮换工作的安排和下达的年度轮换计划，科学合理制定轮换方案，有序开展轮换。地方储备粮轮换应统筹兼顾实物库存充足的要求，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应确保地方储备粮各月末实物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的 7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进行具体规定。

五、严格自主轮换管理

地方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要严格相关承储企业准入管理，加强承储企业的信用、资质条件等事前审核调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主轮换储备计划要与承储企业的经营能力相适应，并严格实行专仓储存、专账记载，采取轮换报备、视频监控、实时在线监测等方式，切实加强自主轮换储备在库管理，掌握出入库情况。各地应结合当地粮食市场、承储企业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自主轮换储备日常最低实物库存量标准。除紧急动用外，原则上承储企业自主轮换储备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 75%，成品粮油自主轮换储备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 90%，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六、合理把握轮换周期

地方储备粮轮换安排以储存品质、储存年限为主要依据。常规储存条件下，各储备品种的储存年限（以生产时间计算），一般稻谷和玉米不超过 3 年，小麦不超过

5 年，豆类及食用油脂不超过 2 年，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应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换。各地要根据储备粮品质评价认定情况和储存年限，结合本地区仓储设施状况、储藏技术水平等，规范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管理，科学做出轮换安排。轮入的储备粮原则上应为当年或上一年生产的新粮，生产时间应不早于对应轮出的储备粮的生产时间。要加强对在库粮食质量监控，对不符合储存要求的储备粮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确保在库粮食质量安全。

七、从严控制轮换架空期

地方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参照中央储备粮轮换架空期有关规定，正常不超过 4 个月，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延长轮换架空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超过 4 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应提前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延期。延长轮换架空期应从严控制，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2 个月。要严格利息费用补贴资金管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粤分支机构要及时收回没有储备库存对应的贷款，承储库点不能享受相应利息补贴。超过轮换架空期的承储库点不能享受相应财政保管费用补贴。对未经批准擅自超轮换架空期的，应按规定严肃处理。

八、规范轮换操作

要按照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轮换。通过市场购销贸易进行轮换的，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以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也可采取邀标竞价、在线协商等方式进行交易。鼓励承储企业采取向农户直接收购的方式轮入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轮换地方储备粮直接用于自身加工的，各地要按照储备运营与商业经营严格分离的原则，结合实际明确可操作的账务、财务、实物处理要求，督促承储企业严格规范操作。轮换过程要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 6 年。

九、加强轮换协同

省粮食和储备局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区域内储备轮换联络机制，加强轮换等工作沟通，在轮换时机、节奏和价格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有序开展储备粮轮入轮出。要

采取措施，防止承储企业、承储库点恶意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护粮食生产者、消费者利益。

十、强化轮换监管

各地要按照国家对政府储备管理相关要求，以及地方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对地方储备粮轮换行为的监管，加强对自主轮换、异地储备等新形式监管方法的研究，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信息化监管等新机制，确保地方储备粮安全。要督促承储企业建立地方储备粮轮换台帐，准确、及时反映储备粮轮入、轮出情况。要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轮换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十一、完善轮换管理制度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规章制度，及时修订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规定。要细化管理规定，对地方储备粮轮换的相关程序、数量质量标准、管理部门与承储企业权责、管理要求等进行明确界定，压实各方责任，实现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 年 8 月 29 日

《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解读

2020 年 8 月 19 日，我省印发了《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

《实施纲要》)。现将《实施纲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纲要》出台背景

2019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 号),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体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为发挥体育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将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提供了政策保障。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体育强省建设的目标、任务及举措,充分发挥体育在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在体育强国建设和把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标志性事业中作出广东贡献,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纲要》。

二、《实施纲要》创新点和主要内容

《实施纲要》紧紧围绕建设体育强省的战略目标,对标世界著名湾区和国内先进省市体育发展水平,着力解决广东体育事业改革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出了体育强省建设具体措施,体现了开放办体育、吸引社会力量办体育、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等改革创新的新思路、新办法。

《实施纲要》共分为八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目标。提出了体育强省建设 2022 年、2035 年和 2050 年的目标。第二部分是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包括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科学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第三部分是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包括构建竞技体育发展新格局、推动职业体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后备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打造科学备战训练体系、建设国际一流训练基地、打造和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第四部分是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括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布局、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产业服务水平。第五部分是落实国家重大体育发展战略。包括全面推动足球改革发展、全力落实国家冰雪运动战略。第六部分是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包括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事业协调发展、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州推动“四个出新

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第七部分是增强体育文化软实力。包括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传承岭南体育文化、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丰富体育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第八部分是加强组织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健全落实机制等。

《实施纲要》附表提出了体育强省建设的五项重大工程，包括体育赛事精品工程、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工程、体育产业品牌工程、智慧体育引领工程、体育人才支撑工程。

（广东省体育局）